

# 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行政業務興革表

## 調查科

興革日期：100年03月17日

興革事項：彙整統合製作「受刑人專長名冊」。

內容說明：本監各科室及零星單位對於雜役、服務員、視同作業、監外作業等受刑人，除依據「法務部所屬各監院所校遴選調雜役暨服務員注意事項」暨「排名積分儲備名冊」遴選調用辦理外，唯遴用單位主管缺乏相關職能專長參考資料，致遴選調用不易，過程冗長、耗時。

對照表：

改善前（現行作法）	改善後（興革作法）
<p>一. 由各工場主管於每月25日左右，提報符合調用規定且行狀良好之雜役及服務員名冊，送至調查科彙整。</p> <p>二. 調查科初步查核其遴選資格後，將各工場提報之名冊彙整製作成「排名積分儲備名冊」，俾利各單位遴選時依據。</p> <p>三. 根據「排名積分儲備名冊」，依序進行實際面談：</p> <p>(一) 由調用人親自訪談調用對象，深入了解工作能力態度與是否得以勝任雜役或服務員工作。</p> <p>(二) 簡述調用單位作業概況，詢問受訪者是否有意願擔任雜役或服務工作。</p> <p>(三) 填具雜役、服務員申請書，將申請書簽會相關單位並加註意見。</p> <p>(四) 管教小組根據平日表現、作業情況、與人互動情形、是否適任…等，加註考核意見。</p>	<p>一. 新收入監受刑人，需經直接調查並召開接收組會議擬議初步處遇計畫，提供調查分類委員會審議；經直接調查結果後，按月依受刑人相關專長登錄於「受刑人專長名冊」，提供各需求單位之承辦人查詢。</p> <p>二. 「受刑人專長名冊」之內容記錄刑期、罪名、犯次、級數、健康狀況、管理及同案等資料，需求單位承辦人得依所登載之處遇計畫，詳實審閱評估適當專長之受刑人，以達符合「專才專用」之原則。</p> <p>三. 彙整統合「受刑人專長名冊」便利於服務需求單位承辦人於第一時間之遴選作業，避免查無頭緒、徒勞無功情形發生；經查閱名冊篩選適當人員後，再依據「法務部所屬各監院所校遴選調雜役暨服務員注意事項」暨「排名積分儲備名冊」遴選調用辦理。</p>

(五)各科承辦人負責審查三名遴選對象之個案資料、調用資格、健康狀況、另案情形，並將審查結果與意見加註於申請書內。

(六)管教小組與各科加註意見後，陳請典獄長由三名遴選對象中，圈選最適當之對象一名，俟提請調查分類委員會通過後，按一般變更處遇程序辦理轉配業事宜，完成遴選作業。

